

附件 1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公共服务平台。

为促进服务贸易企业发展，能够提供共性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监测、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知识产权、产业规划、政策研究等开放式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

1. 信息类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平台、云众包平台、贸易促进平台等）

2. 培训类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服务贸易相关专业）

3. 技术类公共服务平台（云服务平台、统计监测平台、知识产权平台、检验检测平台、研发服务平台等）

（二）服务出口基地。

1. 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2. 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3. 文化出口基地

4. 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二、支持方式

（一）首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对已获得且未超过三年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以项目申报

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二）对已获得三年专项资金支持且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的公共服务平台，在绩效评审合格后，按支持标准以因素法给予资金支持。

（三）服务出口基地，在绩效评审合格后，按支持标准以因素法给予资金支持（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服务出口基地不参加本年度绩效评审）。

三、支持标准

（一）首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设备购置及运营维护费用（表 1-9）等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1. 对各类专业仪器设备购买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补助；对其它符合规定的设备购置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2. 对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二）对已获得且未超过三年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三）对已获得三年专项资金支持且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资金补助 20 万元。

（四）服务出口基地。

1. 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文化服务出口基地、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

2. 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资金支持。

四、申报条件

（一）公共服务平台。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平台项目的实际投资运营方。

2. 平台项目应为已建成且正常运行的项目，平台运作规范，规章制度健全。

3. 平台项目必须具备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技术支撑和日常维护管理的能力，保证平台可持续提供公共服务。

4. 平台项目按各自服务功能应具备主办、承办、协办服务贸易产业促进活动（展会、论坛、对接、调研、产业研究、推介、招聘等）的能力。

（二）服务出口基地。

经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批准的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

五、申报材料

（一）公共服务平台。

1. 首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

（1）平台项目资金申请表（表 1-2）

（2）项目基本情况表（表 1-3）

（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对“规定期间”内发生的设

备购置、运营维护费用进行专项审计，报告需列明各项费用明细

（5）项目费用明细表（表 1-4）

（6）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财务凭证、账簿的复印件及原件，其中财务相关票据复印件加盖公司财务章，发票复印件按照“项目费用明细表”所列顺序排列

（7）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8）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 1-5）

（9）填报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表（表 1-6）

2. 已获得且未超过三年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

（1）平台项目资金申请表（表 1-2）

（2）自评报告。包括运营状况、资金投入情况、服务企业数量、实际运营效果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3）专项审计报告。对“规定期间”内发生的运营维护费用进行专项审计，报告需列明各项费用明细。

（4）项目费用明细表（表 1-4）

（5）费用相关的合同、发票、财务凭证、账簿的复印件及原件，其中财务相关票据复印件加盖公司财务章，发票复印件按照“项目费用明细表”所列顺序排列

（6）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7）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 1-5）

(8) 填报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 1-6)

3. 对已获得三年专项资金支持且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的公共服务平台:

(1) 自评报告。主要包括运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服务的效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2)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表1-5)

(4) 填报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1-6)

(二) 服务出口基地。

1. 自评报告。主要包括基地建设情况、运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2.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表1-5)

3. 填报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1-6)

六、审核流程

(一) 首次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对已获得且未超过三年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

1. 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出具初审意见 (表 6)。

2. 由第三方评审机构组成项目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专家通过审阅申报材料、听取申报单位现场阐述及实地查验, 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提出评审意

见，形成评审报告。

3. 市商务局对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最终确定平台资金支持项目，并在天津市商务局官网进行公示。

（二）对已获得三年专项资金支持且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类服务出口基地：

1. 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平台和基地的材料进行审阅并进行实地检查考核，形成审核报告。

2. 市商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在天津市商务局官网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

在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表：1-1 封面样式

1-2 项目资金申请表

1-3 项目基本情况表

1-4 项目费用明细表

1-5 其他单位帐户存根

1-6 项目绩效目标表

1-7 审核意见表

1-8 公共服务平台类型说明

1-9 资金支持范围

表 1-1

服务贸易项目申报材料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表 1-2

项目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日期	
注册地				申报主体性质	
服务企业数量	家	服务项目数	个	增长率 (上年同比)	
平台实际 发生费用	万元			拟申请 补助金额	万元
	设备购置	万元			万元
	运营维护	万元			万元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 申请人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6. 申请人该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 7. 申请人承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简介	1、首次申报的平台主要介绍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企业规模、业务范围、目标任务、财务状况等 2、已获得且未超过三年专项资金支持的平台主要介绍业绩情况				

注：1. 首次申报的公共服务平台不填增长率（同比）；
 2. 已获得资金支持的公共服务平台不填报设备购置项。
 3.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4. 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5. 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表 1-3

项目基本情况表

(盖章)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地址	
基本情况	首次申报的平台主要介绍设计构想、建设方案、功能、目标任务及项目建设对服务贸易领域的作用和影响等。
管理运营团队情况	规模、人员结构、专业技术能力等
资金投入情况	首次申报的平台自项目建成开始运营起所发生的设备购置、运营维护费用。
运营情况	主要介绍项目运营情况
服务能力	主要介绍服务范围，各项技术指标及提供服务的成果
服务业绩	服务对象数量情况及参加促进活动情况
盈利情况	主要介绍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
服务效益	对服务贸易发展环境整体提升的效果
发展规划及效益预估	1. 对服务企业的数量、质量和效益要有数字指标。 2. 能为企业降本增效带来实际效果的解决方案。 3. 项目作用的发挥 4. 发展目标

表 1-4

项目费用明细表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关联 票据号	用途	专家意见			
									相关	部分 相关	不相关	部分相关的 核定金额
1	设备 购置											
2												
小计												
3	运营 维护											
4												
....	其它											
合计												

注：1、相同设备放在一起统计，每个相同设备统计结束要有小计。

2、类别为设备购置费用和运营维护费用。

表 1-5

单位账户存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2 位支付号	4 位清算号	银行账号
单位公章：	财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一式二份。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

(一式二份，其中一份装订入申报材料，另一份单独提交)

表 1-6

项目绩效目标表

(盖章)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注册地		区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类型		☐ 信息 ☐ 培训 ☐ 技术 ☐ 基地	项目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少于 2 个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表 1-7

审核意见表

平台初审情况	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平台复核意见	市商务局业务处室复核意见: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表 1-8

公共服务平台类型说明

平台类型	平台说明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以信息资源的传播、咨询、共享、交流、合作为核心，基于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通过专业运营管理组织对信息收集、信息管理、信息利用等进行优化，为服务贸易产业发展提供即时信息共享、品牌建设推广、人才交流、贸易促进、产业规划、政策研究等公共服务。具有固定的场地器材设施，有完善的网络配置和运行良好的网络系统，有专业的技术管理团队，且能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硬件支撑和服务内容，满足服务需求。注册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家。
公共培训服务平台	以适用性人才的专业培训、实习实训、人才交流为核心，借助本市高等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等优质教育资源，通过优化课程安排，开展软件、动漫、影视、中医药健康服务、国际旅游、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外语应用领域的定制培训、实习实训、中高级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建立人才信息数据库，为企业提供适用性人才需求信息。具有相应的培训资质和固定的场地设施，有较完备的符合服务外包业务需求的专业课程、专业教材和教职员队伍，能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硬件支撑和服务内容，满足服务需求。具备年度培训人数不少于 1500 人次。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以专业化的技术服务为特色，通过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合理配置，为解决企业无法独立完成的共性技术问题，开展公共技术支撑、云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监测等公共服务，提升服务贸易产业科技基础水平，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具有固定的场地设备设施，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能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硬件支撑和服务内容，满足服务需求。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 5 家。

表 1-9

资金支持范围

名称	支持范围	
公共服务平台	设备购置	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机柜、UPS、电池、空调、网络系统支撑设备、存储设备、宽带通信设备、配电设备、软件（课件）的购买或委托开发制作、各类专业仪器设备器材等。
	运营维护	包括网络费用、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器托管、设备租赁、房租、运维服务、设备维修、平台系统与工具软件的升级改造、测试及为提供公共服务而发生的（推广、宣传、培训）资料等费用。
服务出口基地	设备购置	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机柜、UPS、电池、空调、网络系统支撑设备、存储设备、宽带通信设备、配电设备、软件（课件）的购买或委托开发制作、各类专业仪器设备器材等。
	运营维护	包括网络费用、云服务器租用、服务器托管、设备租赁、房租、运维服务、设备维修、系统与工具软件的升级改造、测试等费用。
	开展规划创新研究及促进活动	包括基地建设规划及产业研究费用；相关产业的参展参会、路演、推介等的展位、设备租赁费用；各类宣传资料、培训教材费用（该项费用占所获得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